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适时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资产（股票简称：华大基因，股票代码：300676），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决定。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进行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王东辉先生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王东辉先生出售二手汽车一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定。

3、关于选聘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选聘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

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林 钢

李 全

王 琳